

2023年度贡山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| 计划任务名称 | | 检查对象 | 抽查比例/户数 | 任务时间 | 检查方式 | 制定依据 | 实施层级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|----|
| | | 抽查领域 | 抽查事项 | | | | | | | |
| 1 | 卫生健康局 | 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| 1.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；2. 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；3.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；4.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；5.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；6. 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。 | 辖区内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| 100% | 2023年4月-11月 | 现场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；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（国卫办监督发〔2015〕62号）第二条、第四条 | 县级 | |
| 2 | | 职业卫生监督抽查 | 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规章制度建立、落实情况；3. 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情况；4. 档案管理情况等。 | 辖区内职业卫生用人单位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| 40% | 2023年4月-11月 | 现场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第四十三条、六十二条；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三十八条；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；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 | 县级 | |
| 3 | | 学校卫生监督抽查 | 1.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；2.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；3. 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；4. 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，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；5. 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。 | 辖区内学校 | 25% | 2023年4月-11月 | 现场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；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| 县级 | |